

發生問題案例資料

案例名稱：未能掌握地方政府新增法令致爭議耗時

工程類型

土木 (橋梁 水利 道路運輸 大地 其他 水土保持)
 建築

工程生命週期階段

規劃設計 施工 維護管理

項目	說明
案例概況	國防部軍備局於 101 年間辦理之軍事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與廠商發生「排水計畫書」製作之計費爭議。
發生問題原因	<p>未留意新增法令，致生爭議及耗時訴訟：</p> <p>一、A、B 兩工區之 B 工區於申請建築執照過程遭地方主管機關要求提出排水計畫(契約雙方均不知為何會有此要求)。</p> <p>二、廠商就要求增作排水計畫部分，提出增加給付之請求。</p>
處理情形	<p>一、經高等法院囑託本會鑑定，本會發現要求製作排水計畫係因細部設計階段工程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於 102 年 6 月訂定「排水計畫審查作業要點」。</p> <p>二、排水計畫非投標當時廠商所能預見，應增加給付，惟因未留意新增法令，致耗時 3 年半於訴訟。</p> <p>三、另履約過程因機關配合分割地號而使施作區域非山坡地範圍，而得減作水土保持計畫，全案法院判決駁回廠商請求 154 萬元之訴。</p>

***相關照片或圖說**

	A 工區		B 工區	
	水土保持計畫	排水計畫	水土保持計畫	排水計畫
招標階段	V			
履約前期	V			V
履約後期		V		V

機關主張：雖有增作排水計畫，但其難度較水保計畫為低，而最終原契約水保計畫亦減作，故主張應減帳。

廠商主張：增作排水計畫非投標當時所能預見，主張應予加帳，避談減作原契約水保計畫。

提報單位：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